

附件：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2 ~ 2031 年) 的公示内容

一、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概况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部，其范围主要涉及锡林浩特市白音锡勒、白银库伦、毛登、贝力克 4 个国有农牧场和宝力根、巴彦宝力格、朝克乌拉 3 个苏木，以及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洪格尔高勒镇和西乌珠穆沁旗吉仁高勒镇，是全国唯一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纳入国际生物圈监测体系的国家级草原自然保护区。

锡林郭勒草原保护区批复总面积 583565.3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111710.42 公顷，占总面积的 19.14%；一般控制区面积为 471854.96 公顷，占总面积的 80.86%。

二、生态系统及其功能保护价值

保护区所处区域是中国北方保留较为完整的温带草原景观区域，是欧亚大陆草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开展草地生态系统研究、草原保护和修复的典型区域。保护区分布有典型草原生态系统、草甸草原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以

及湿地生态系统，发挥着重要的生态功能。锡林郭勒草原自然保护区肩负着内蒙古中东部地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防沙治沙、区域畜牧业持续发展以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的重要保护价值。

三、规划编制背景及目的

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对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作多次强调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工作。2021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明确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明确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要统筹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规范开展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重大工程，加快恢复物种栖息

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2021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等措施，对缓解草畜矛盾、遏制草原退化、持续改善草原生态指明了方向。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从2019年开始在锡林郭勒草原作为国家试点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经过3年治理，取得良好成效。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区内的草场得到有效治理，风蚀坑免耕补播后出苗率高，切根区域羊草株数增加3~6倍，施肥区域冰草及豆科牧草等优良牧草数量明显增多，区域内单草产量平均提高20~40%，土壤有机质增加10%以上。锡林浩特市打造出的“中国模式”成为联合国向世界推荐的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草原生态修复样板，该项目是我国唯一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为保护区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宝贵经验。

锡林郭勒草原保护区是我国建立的第一个草原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在北方温带草原具有很好的典型性和代表性，不仅具有很高的保护和科研价值，也是开展科普宣传、教学实践、生态旅游的良好场所。保护区区域属于北方防沙带-内蒙古东部草原与沙地综合治理区，发展方向为加强天然草

原、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大退化沙化草原的治理力度，进一步减轻区域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保护区的建设对于落实内蒙古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保护草原生态系统、维持区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保护区成立于 1985 年，198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接纳为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网络成员，1997 年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5 年，经国务院批准，保护区的范围和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保护区面积由原来的 10786 平方公里调整为 5800 平方公里，随后保护区进行了核心保护区管理站、宣教中心，标桩划界，科研宣教能力提升，巡护能力提升等多项工作，保护区进入了新发展时期。

2015 年，“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隶属关系由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调整到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委员会，并批复“五定”方案（锡机编发〔2015〕4 号）。2021 年，“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隶属关系由锡林郭勒盟生态保护委员会调整到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并批复“五定”方案（锡机编委发〔2021〕57 号）。

保护区建立至今，在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区共建、联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制约，仍然存在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感知化

智慧化管理薄弱、管理机制不完善、管理手段落后、人员职称结构及数量配置不合理等问题，在保护设施、科研监测、公众教育、人才培养、管理机制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2023年7月，全国草原保护修复现场会暨国有草场试点建设启动会在内蒙古乌拉盖管理局召开，会议强调了草原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对促进草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草原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也为保护区的发展指明了新方向。

为了保护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也为了进一步提高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更有效地加强资源保护，促进保护管理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保护区决定编制本总体规划，遵循科学化、合理化的建设原则，完善锡林郭勒草原保护区管理管护体系，完成保护区智慧化建设，加强科研监测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合理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公众教育和社区发展等，最终实现自然保护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保护区打造成我国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中的示范区。

四、保护区性质、类型和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区是以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为宗旨，以保护区域内分布的典型草原、草甸草原、沙地疏林和

河谷湿地生态系统以及栖息于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为主要目标，集资源保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可持续利用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现为林草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管理局为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直属事业单位，行政级别为副处级。依据《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1993)，保护区属于草原草甸类超大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典型草原、草甸草原、沙地森林和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即保护在干旱气候条件下发育在栗钙土上的典型草原生态系统，半湿润条件下发育在黑钙土上的草甸草原生态系统，分布在草原地带上的沙地森林生态系统和分布在河谷地带上的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完整性。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10 年，从 2022~2031 年。规划分为两期，近期为 2022~2026 年，远期为 2027~2031 年。

六、规划的主要建设内容

规划建设内容包括管护系统、巡护系统、科研监测系统、公众教育系统及防灾减灾系统等建设工程。

本规划是在已建项目的基础上，结合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

划（2017~2026年）》（报批稿）未实施内容，合理布局本建设项目，所有建设项目均位于一般控制区。

（一）管护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保护区管理局综合服务用房 2440 平方米，主要包括保护区业务用房、公共用房和设备用房 1440 平方米；保护区访客中心 800 平方米；保护区智慧管理指挥中心 200 平方米，配套完成室外建设工程。同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翻新改造管理站办公业务用房 340 平方米，配备相关办公、生活设备。

新建 2 处管理站，总建筑面积 580 平方米（240 平方米一个，340 平方米一个），配备办公、生活设备。

新建流动管护点 12 个，每个管理站 2 个。

规划新建 4 处检查哨卡，总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每个哨卡建筑面积为 80 平方米），配备办公、生活设备及智能管控设施。

设置界碑 117 块，其中传统界碑 114 块，智慧界碑 3 处。补充界桩 1200 块，宣传标示牌 500 块。功能区桩 365 块，环境标识 200 处，导引标识 200 处，规划布设限制性标牌 100 块。

完成自然保护区的局、站、点、哨卡间的内部局域网建设。

规划迁建野生动物救护站（与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站合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配备圈舍、饲料房等救护设施，同时配备相关办公、救护设备。

对宝力根苏木内已存在的草原风蚀坑进行生态修复，规划修复面积 400 公顷。对保护区内集中分布的沙地云杉林和山杨白桦混交林进行抚育和禁牧管控，面积 1800 公顷。

（二）巡护系统建设工程

新建白音锡勒国有农牧场黄花树特分场——海流特管理站巡护道路，长度约 27 千米；新建额尔敦塔拉嘎查至保护区东南区域巡护道路，长度约 27 千米。规划道路标准为 3.5 米路宽，沙石路面。

（三）科研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对科研中心进行翻新，翻新面积 1500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

设置植物监测样地 100 个，其中草本及矮小灌木样方 70 个、乔木林地样地 20 个、灌木林地样地 10 个。

在保护区内设置动物监测固定样线 25 条，总长度 105 千米。

在栖息地及活动频繁的地方设 6 处关键物种监测点，单个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配备相关监测设备。

规划在保护区内布设生态环境长期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自动气象站 10 套、环境监测传感器设备 10 套、水质分析设备 10 套、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设施 1 套。规划通过

遥感手段来对保护区植被情况进行连年监测，规划保护区植被生长情况连年遥感监测购买服务 30 次，每年度进行 3 次。

（四）公众教育系统建设工程

宣教中心翻新及访客中心新建工程

对保护区已建宣教中心进行翻新，翻新面积 1460 平方米。配备多媒体触摸屏展示系统 1 套，定期更新宣教视频内容，重点增强人机交互体验；增加声光展示系统 1 套和数字化标本展示系统 3 套。在宣教中心内配备除湿机 2 套，主要为大型换气扇及工业除湿设备。

在白音锡勒场部新建访客中心 1 处，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访客中心与保护区综合服务用房共建，停车场、院落等配套建筑共用。规划配备多媒体触摸屏展示系统 1 套，定期更新宣教视频内容，重点增强人机交互体验；增加声光展示系统 1 套和数字化标本展示系统 1 套。

规划制作植物标本 600 份、动物标本 100 份、昆虫标本 200 份。

公众教育线路及野外生态宣教点：新建 3 千米木质宣教小径，配备相关宣教设施设备。新建 3.5 千米木质宣教走廊，配备相关宣教设施设备。在保护区内新设立 6 处宣教点。配套建设宣教平台、亲水平台、生态厕所、停车场等内容。

智能导览系统：在宣教中心及各景区、野外宣教点出入口设置智能导览系统，主要有虚拟仿真三维系统、全维度智

能语音系统各 6 套。

解说标识系统：在保护区的出入口、保护区内居民点、人为活动频繁处、景点等设立解说标识系统。设置全景地图、目的引导标牌、服务标牌进行引导解说，设置资源保护标牌、环境教育标牌、宣传标牌、设施标识及说明标识项目进行教育解说。

（五）防灾减灾系统建设工程

在一般控制区修建视频监控塔 27 座，与保护区智慧化管理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共建。

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站建设，与保护区野生动物救助站共建，配备水电。对应配备相应监测防控监测设备等。

规划打造卫生救护站 2 处，配备简单医疗设备 2 套及常用的药品。

（六）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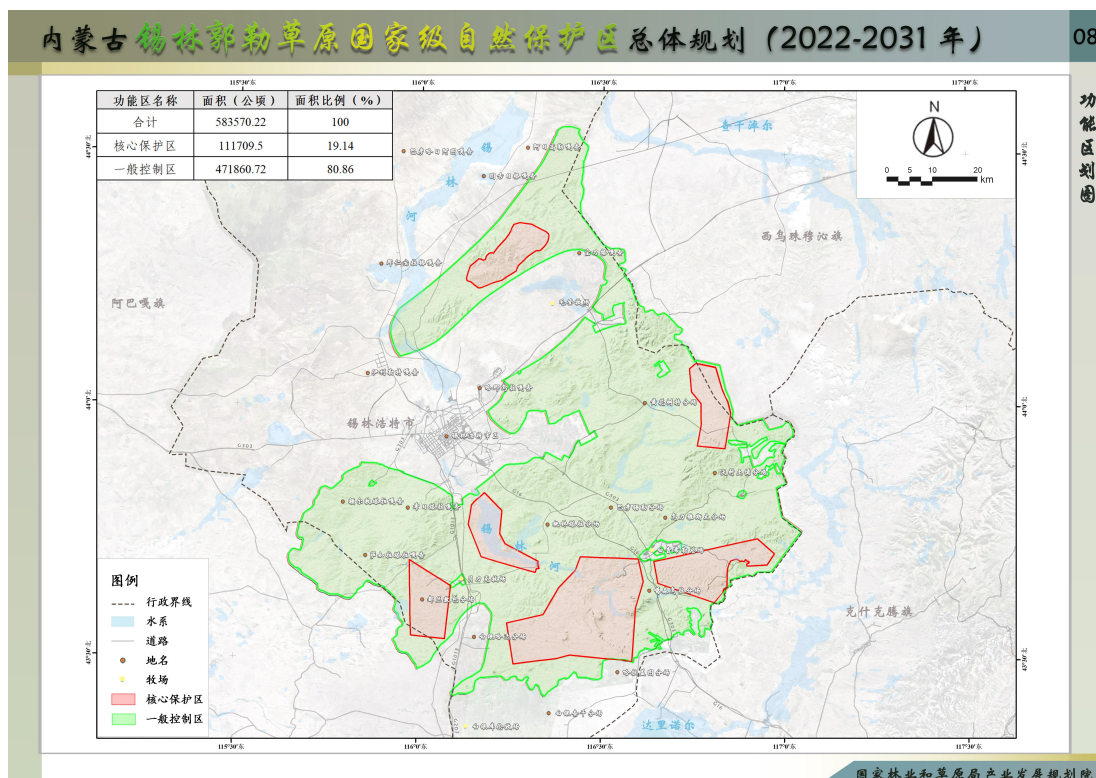
规划构建一体化智慧管理平台 1 套，采用多层构架。

完成新建视频监控系统（27 个视频监控塔与防火共建）。

在保护区 6 个核心保护区道路出入口建立智慧电子网栏系统，共计 88 套。设置生态定位站环境监测数据、水文水质监测数据互联上传系统 1 套。

在保护区内建设固定式无人机自动机场 12 套。

七、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八、规划编制依据

国际公约

-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 (2)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法律与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
- (11) 《草原防火条例》（2016年修订）；
- (1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1月1日）；
- (13)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
- (14)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2021年7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标准规范

- (1)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T 14529-1993）；
- (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3)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35822-2018）；
- (4)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5)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 (6)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技术规范》（LY/T 5126-04）；
- (7) 《自然保护区设施标识规范》（LY/T 1953-2011）；
- (8) 《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环发〔2003〕137号）；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0)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2006）；
- (11) 《森林火情瞭望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23-2009）；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业地图图式》（LY/T 1821-2009）。

政策文件

- (1)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号）
-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39号）；
- (3)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2021年3月12日）；
-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林保发〔2021〕23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号）；

- (6)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办护字〔2017〕64号）；
- (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字函〔2018〕136号）；
-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
- (9)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 (10)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12) 《自然资源部关于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发〔2024〕150号）。

技术性文件

- (1)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
- (2)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 (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05-2014年）；
- (4) 《锡林浩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沿线及营地整体概念规划》（2020年）；
- (5) 《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6)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6年）》（报批稿）
- (7) 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供的其他有关基础资料。